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细分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构建与科技相适应的金融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 支持重点领域和领军企业发展	1	鼓励各地建设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或机构，完善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机制，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分层分类做好跟踪辅导，引导企业到合适板块上市挂牌，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境外上市，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A股。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东省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完善科技创新股权投资支持政策，建立“股、债、基、期、指”联动的多层次支撑体系。鼓励科技型企业发展科创板、可转债、中小企业支持债，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参与做市业务。支持科技公司债发行。支持并购重组。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东省金融办、省科技厅、深圳证交所	
	3	稳妥有序推进期货和衍生品创新。鼓励专业机构设计指数产品，引导资金投向科技企业。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3	(二) 提升市场全链条水平	4	推动新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创投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依法依规完善支持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	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加快培育壮大耐心资本。	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
	6	(三) 引导风投科技创投支持科技创新	6	支持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开展投资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	广东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重点任务	细分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制省服务造建设	(四) 畅通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渠道	7	搭建企业股权融资、产融对接服务平台，协助企业与创投机构进行投融资深度合作。	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8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金差异化和风险容忍的绩效考核、监督检查和尽职免责制度，探索对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9	用好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创业投资减持“反向挂钩”等退出机制安排。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委金融办		
		10	支持我省各类国资相关基金份额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并转让交易。建立健全份额转让试点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的变更登记对接机制。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		
		11	大力发展并购基金和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委金融办		
		12	(五) 打造科技集多功融多科融造化能金聚区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完善配套服务措施，吸引国内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优质科技金融机构和头部中介机构落户广东。引导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国际投资集聚区、广州南沙、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产业园区、千灯湖创投小镇等重点风创投集聚区与省内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高效联动。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2	完善支持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制，鼓励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政策性机构和市场主体提供增信支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14	(六) 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持续跟踪民营企业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依法保护公司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加大清理拖欠账款工作力度。完善纾困政策体系，支持国有企业、金融机构设立纾困基金，通过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金融手段，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局、省以上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细分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千万工程”建设和区域发展	(十)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建设	20	支持省级产业转移基金用好上市公司资源，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加快产业承接。鼓励上市公司“抱团联建”，积极参与地产业园区和“万亩千亿”大平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1	支持产业园区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运营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22	(十一) 绿色低碳发展	引导上市公司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践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发展理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低碳转型债、蓝色债券等产品，鼓励上市公司加快绿色技术改造，加大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绿色数据中心等投资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24	(十二)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探索设立省“百千万工程”基金，用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金，建立完善支持县域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举措，支持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支持“保险+期货”有序扩大覆盖面，引导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三下乡”。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东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5	(十三) 加强市场平台重点建设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具有创新市场特色的全球资产配置平台，打造优质交易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支持深圳证券服务体系和科技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平台，加强与科技成果和科技金融要素市场深度融合，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体系。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研发上市电力期货等重大战略品种，丰富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与全国股转系统的对接机制。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	省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广州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重点任务	细分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十四) 壮大投行群体 培育优质投资机构	26	支持头部券商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投行，鼓励中小券商开展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提升投研核心能力和长期回报水平。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委金融办
		27	推动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和地上市收购证券公司，加快打造全牌照金融控股平台。着力吸引境内外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落户广东。	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佛山人民政府、东莞市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惠州市人民政府
		28	支持广东证券基金期货法人在港澳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发展投资顾问问业态，推动财富管理行业转型，支持广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产管理中心，支持深圳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	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十五)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深化市水外 深本高对放	29	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金融开放，深入推进“深港通”“债券通”，推动“跨境理财通”优化服务并拓展产品范围，探索跨境“征信通”。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开展产品挂牌合作。	大湾区、东管监圳政州办、民融、人金局局市府期省省行金深府、人办、东分圳、政海易办广市深局民珠交金融行圳、监人、券金银深局证市府证委民行管东州政圳易所
		30	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机制，支持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注册的投资机构获得QFLP试点资格并参与内地私募股权投资。	省委、省政府、广东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证监局、广东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证监局
	(十六) 数字金融应用 强化字发用	31	深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更新数字化基础设施，实施数字化转型。	广州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
		32	支持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建设，打造金融标准化和金融科技认证服务平台，推动金融信创产业集聚，打造数字金融产业化发展高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委金融办、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数据管理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重点任务	细分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加强监管协同，联动规范管理市场秩序	(十七)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	33	金融机构开发更多基于广东省情的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加快夯实第三支柱体系。引导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管理机构对委托管理的投资渠道进行长期资金考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发展。支持银发经济，助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
		34	建立地方政府公募REITs后备项目库，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公募REITs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规划、用地、税收等问题。	各地上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35	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机制，积极通过REITs加快盘活资产。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36	发展不动产资产管理业态，鼓励国际不动产投资机构在粤落户。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37	增强央地协同，加强跨部门准入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重点工作联动，探索开展联合检查，形成齐抓共管、有机衔接的监管格局。严把企业登记入口关，建立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督促上市公司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控体系。推动证券基金投资者保护水平提升，保障企业权益，全面强化穿透式监管，严惩股东侵害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利益行为。加强跨境金融创新监管合作。	省委金融办、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上级人民政府	

